##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《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作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:

经对张斌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进行审阅,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,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"失信被执行人"。张斌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,能够胜任副总裁相关职责的要求,具备担任副总裁的能力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本聘任议案无异议。

(此页无正)	文,为第九届董事会	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	项的独立意
见的签字页)			
独立董事签名:			
	郑丽惠	王怀兵	
	黎文靖	安寿辉	

2019年1月4日